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12.11 船人字第 0980002825 號函訂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部門正副主管人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信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並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並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或是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但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章程規定或經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及本公司投資、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不得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並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二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懲處措施：

違反本準則人員，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及應陳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另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尚需依本公司從業員獎懲要點懲處。

第十四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六條 本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